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12.13 法律字第 099904326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

要 旨：按行政程序法規定之「送達」，係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就業處所為之，郵政專用信箱並非上列應受送達處所，行政機關仍應將處分書寄送戶籍地址，行政機關如不知應受送達處所，即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其他應受送達人處所全部不明，不能以其他方法為送達者，始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

主 旨：有關遷出未報人口楊○○君暫遷戶政事務所之行政處分疑義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9 年 9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9443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「本法」）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．．．」「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，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。」準此，郵政專用信箱箱號並非上開規定所定應送達處所（本部 91 年 11 月 18 日法律字第 0910039712 號函參照）。行政機關如不知應受送達處所，即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其他應受送達人處所全部不明，不能以其他方法為送達者，得依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（本部 96 年 1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49415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至本件函附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99 年 9 月 20 日函說明三所載「．．如其中一項已明，或當事人之住居所並未遷移，僅因其出國考察現居於何處未明，或因通緝在逃，暫時匿避何處不明，尚不得謂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有法務部 90 年 11 月 5 日（90）法律字第 039713 號函釋可資參照．．．」等語，經查應為本部 93 年 3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30010888 號函，又該號函釋情形與本件事實尚屬有間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另行政院於 99 年 2 月 5 日曾召開「研商行政處分送達處所」會議，會議決議二略以：如民眾通訊地址係填列「郵政信箱」，因其非屬「住居所」及「就業處所」，應由行政機關將處分書寄送戶籍地址，同時以明信片寄送該郵政信箱（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2 月 24 日院臺交字第 0990093268 號函），併請 貴部參酌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

